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733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
被　　告　王昱甯即王薇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昱甯即王薇茹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綜合資融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向原告分期付款購買車號000-000號機車乙部，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40元，自備款11,000元，且自107年7月15日起以每月15日為期，每期給付4,320元，分12期。詎被告自107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8,88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880元，及自107

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身分證、繳款紀錄、土城學府郵局第0005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,88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。再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4條約定：利率按法律規定利率最高上限（即週年利率20）計算利息，且各到期日為每月15日；第12條第1款約定：被告如未按期支付價款或怠於履行任一契約義務或違反契約約定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被告自107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原告款項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

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88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